

淮北市文明办文件 淮北市教育局文件

淮文办〔2019〕39号

关于开展淮北市 2019 年优秀童谣 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文明办、教育局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，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我市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主题。重点征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展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风采的童谣作品，特别是体现新时代好少年新风貌、新姿态，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，爱国、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童谣。

（二）作品标准。参评作品为文字原创作品，作者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，要求篇幅简短、语言活泼，音韵明快、朗朗上口，健康向上、通俗易懂，富有童心童趣、体现时代气息。

二、活动步骤

（一）征集创作。9月25日前，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童谣创作和优秀童谣征集活动，同时通过淮北日报、淮北文明网等媒体面向社会发布活动通知，广泛征集优秀童谣作品。

（二）评审表彰：各级各类学校及社会各界推荐的优秀童谣作品由市教育局统一汇总。10月中旬，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童谣作品进行评审，并评选出40首优秀童谣，其中一等奖10首，二等奖10首，三等奖20首，由市文明委适时表彰。

（三）推广传唱。淮北文明网等媒体将及时展示优秀童谣获奖作品。主办单位将组织专业力量，对获奖的优秀童谣作品，谱曲编排成歌谣、少儿歌曲，制作成动漫、音视频节目，开展传唱展演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，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丰富少年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加强调度，精心组织，积极推荐既符合主题要求、又受少年儿童喜爱的优秀作品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推报单位负责对推荐作品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参评作品为原创，如发现抄袭、剽窃他人的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已获往届全国、全省优秀童谣奖项的作品不再推荐。

（三）版权事项。所有参与征集创作的童谣作品，视为作者授权主办单位及其指定出版单位 20 年内可以在全国以各种形式和文本出版、发行该作品，并拥有专有出版权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。请推报单位于 9 月 25 日前将推荐作品及推荐表（见附件）统一报送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张甜甜
电话：18856195112；邮箱：278953814@qq.com。

附件：淮北市优秀童谣推荐表

淮北市文明办

淮北市教育局

2019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淮北市优秀童谣推荐表

童谣名称:

作者（整理者）姓名	作者职业类别	联系电话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
推荐机构	推荐机构联系人姓名	作者单位/学校、年级	推荐机构联系电话	银行账户信息 (含开户行)
作品内容				

淮北市文明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